

特急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8〕19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领导批示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0 号), 我省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8 元(其中: 中央 44 元, 省 52 元, 市 26 元, 县区 26 元)。现下达 2018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配套资金(详见附件)。此款支出列入 2018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由市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区财政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8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人社局 市社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县区	月平均领取 基础养老金 人数	基础养老金补助 (万元)	已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栏次	1	$2=1*26*12/10000$	$3=1*23.5*12/10000$	$4=2-3$	
源城区	19,104	596.04	538.73	57.31	
东源县	74,650	2,329.08	2,105.13	223.95	
和平县	65,080	2,030.50	1,835.26	195.24	
连平县	50,223	1,566.96	1,416.29	150.67	
龙川县	112,454	3,508.56	3,171.20	337.36	
紫金县	104,804	3,269.88	2,955.47	314.41	
江东新区	20,390	636.17	575.00	61.17	
合计	446,705	13,937.20	12,597.08	1,340.12	